**金門縣政府人事處作業流程序說明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項目編號** | DA11 |
| **項目名稱** | 提列考試任用計畫作業 |
| **承辦單位** | 人事處第一科 |
| **作業流程說明** | 一、職務出缺或職務即將出缺，相關補員方式，由用人單位提出或人事單位建議，確認是否採提列考試任用計畫方式辦理。二、確認職務出缺確定時間，擇定目前符合所需，且仍可提報之考試種類等別，由用人單位簽會人事單位，呈請首長同意辦理。　（一）通案查缺階段：作業時間：高考3級暨普考－每年約12月底至1月初，地方政府特考3、4、5等－每年約6月初。　（二）增列與暫列增額查缺階段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示期限內報送。三、報缺作業：　（一）本府職缺：提列考試任用計畫奉縣長核定後，由人事處至ECPA應用系統（D0：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），進行填報考試職缺作業，完成填報並確認無誤後，線上報送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，俟總處同意列入考試任用計畫即完成。　（二）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職缺：提列考試任用計畫奉用人單位首長核定後，由人事單位至ECPA應用系統（D0：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），進行填報考試職缺作業，完成填報並確認無誤後，函報本府核可，同時亦需完成線上報送作業。報缺函文呈縣長核定後，由人事處至ECPA應用系統（D0：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）辦理線上核缺，線上報送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，俟總處同意列入考試任用計畫即完成。 |
| **控制重點** | 一、各機關提報任用需求時，如為現缺，應於任用計畫調查表內加註職務編號，如為預估缺，得免填列。二、地方機關提報任用計畫，以縣市政府本府及縣轄市公所職缺列入高普初等考試，其餘職缺列入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之原則查報。惟離島地區（澎湖、金門、連江）縣市政府本府及縣轄市公所之職缺，得選擇提報高普初等考試或地方特考。三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、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之臨時用人需求，不適用「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」第三點及第四點有關比例限制之規定。 |
| **法令依據** | [一、](http://law.moj.gov.tw/)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。[二、](http://cerapp.exam.gov.tw/weblaw/main.asp)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。三、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處理原則。四、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需用高等、普通暨初等考試錄取人員任用計畫作業要點。 |
| **使用表單** | (機關全銜)職缺提報考試及需用人員報表。 |

**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提列考試任用計畫作業流程圖**

|  |
| --- |
|  |

**金門縣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**

 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提列考試任用計畫作業 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檢查重點 | 自行檢查情形 | 檢查情形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符合 | 未符合 |
| 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 |  |  |  |
| 二、查缺作業(一)是否確實查察及管制機關次一年度退離、法定編制及預算員額情形，以免發生考試分發人員報到後無缺可佔之情形。(二)是否於ECPA網站線上報送職缺資料。(三)是否確實核對職缺填報各項欄位之正確性。 |  |  |  |
| 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 □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無重大缺失。 □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部分項目未符合，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： |

註：1.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
2.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： 複核： 單位主管：

DA11-附件1

|  |
| --- |
| **(機關全銜)職缺提報考試及需用人員報表** |
| 10051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|  |
| 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| 機關地址： |
| 副本收受者： | 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 |
|  | 發文文號： |
|  | 承辦人：○○○ |
|  | 聯絡電話： |
|  |  |
| 需用機關 | 官職等 | 職系 | 職稱 | 職務編號 | 出缺原因及日期 | 需用考試錄取人員 | 備註 |
| 考試名稱等級 | 類科 |
|  |  |  |  |  | 000/00/00 | ○○考試00考試 |  | 一、請准予列入000年○○考試00考試（增列）任用計畫於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前，請准予約(聘)僱人員工作內容:1、xxxxx。2、xxxxx。3、xxxxx。4、xxxxx。承 辦 人：○○○xxx-00000工作地點:○○縣○○○地　　址:○○縣○○路00號用人時段:○缺需用人數:○人 |